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欢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569,591.32	399,667,649.42	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04,423.34	36,889,301.05	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23,860.68	35,385,211.27	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59,697.61	68,267,389.48	-13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40%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0,331,577.39	2,102,569,475.78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9,354,953.37	1,320,571,337.79	3.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431.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7,275.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85.86	
合计	4,680,562.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17.57%	148,475,000	111,356,250	质押	107,565,000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80,080,080		质押	62,000,000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39,750,00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21,557,305			
五矿证券-兴业银行-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11,342,4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1%	10,205,878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8,699,25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7,722,617			
赖欣	境内自然人	0.77%	6,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009,66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80,08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0,080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50,000
刘建伟	37,1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37,118,75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1,557,305	人民币普通股	21,557,305
五矿证券-兴业银行-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42,402	人民币普通股	11,342,4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05,878	人民币普通股	10,205,878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9,250	人民币普通股	8,699,25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22,617	人民币普通股	7,722,617
赖欣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9,664	人民币普通股	6,009,6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4年4月25日,刘建伟先生与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2)五矿证券-兴业银行-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账户;(3)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079.11万元,增长50.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999.44万元,增长903.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嘉兴铸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797.78万元,增长86.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明工业园二期和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4)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8,942.59万元,增长422.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8000万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390.19万元,同比增长36.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668.05万元,同比增长41.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的增加。

(3)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21.37万元,同比增长291.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06.10万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162.71万元,同比下降134.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9,904.88万元,同比下降281.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994.12万元,同比增长4,283.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8年4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10,880,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4.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55,698.72元,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8年04月18日	公告编号2018-021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充实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有限受让权;(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08年07月16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刘建伟、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除向公司的关联方刘建伟、创东方及非关联方募集资金外,创和投资不会向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等其他关联方募集资金;(2)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创和投资在任何时点的股东数量均不会超过10名;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创和投资的权益份额。	2014年06月27日	在创和投资的存续期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崔军;贺臻;刘建伟;路颖;罗珊珊;汪显方;王鹏;游林儁;张坤强	其他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12月01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刘建伟	其他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12月01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珊珊	其他承诺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2015年07月01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235.19	至	15,293.99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5.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2/index.html,编号:20180126,2018年01月26日,《2018年01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2/index.html,编号:20180228,2018年02月28日,《2018年02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2/index.html,编号:20180301,2018年03月01日,《2018年03月0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2/index.html,编号:20180309,2018年03月09日,《2018年03月0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尔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少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75,250,484.57	4,814,089,113.98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4,622,257.42	2,806,644,253.53	1.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6,046.86	123,582,786.92	-24.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7,839,415.14	594,923,263.57	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8,003.89	38,243,479.71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02,478.73	23,893,525.17	1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8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38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607.95	
所得税影响额	-88,423.49	
合计	375,525.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523,900			质押	291,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4,440,000		154,44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圆	38,347,6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晓玲	35,652,4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飞虹	24,0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俊元	22,000,00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孔鑫明	19,305,000		19,305,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丁航飞	19,305,000		19,305,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盛业优选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63,40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5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23,900			
丁圆	38,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47,600			
蒋晓玲	35,6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52,400			
叶飞虹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王俊元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盛业优选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63,407	人民币普通股	5,063,407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扬帆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18,144	人民币普通股	4,218,14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2,5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1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64,602	人民币普通股	3,564,6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丁航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尔民之子。王俊元与丁圆、蒋晓玲、叶飞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本期)金额	期初(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预付款项	150,181,416.80	89,574,454.11	67.66%	主要系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560,804.09	27,307,226.55	70.51%	主要系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907,608.94	19,420,445.64	43.7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69,985.95	44,873,245.09	147.52%	主要系预付的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1,458,865.10	37,771,998.23	62.71%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089,900.21	32,879,503.60	-41.94%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89,735,992.78	6,806,616.85	1218.36%	主要系员工持股计划到期退回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120,000,000.00	316.67%	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营业成本	643,510,683.43	492,063,675.70	30.78%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942,652.96	4,436,645.41	-33.67%	主要系校减免政策计提土地使用税使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427,106.98	8,271,008.34	-82.75%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较去年有较大增加及去年同期有信用证贴息而本期无该因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36,287.31	6,036,347.07	-140.36%	主要系存货跌价计提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833,729.98	-100.0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354.28	2,244,474.72	-175.4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59,381.60	1,007,514.44	-44.48%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63,949.08	9,056,363.03	-37.46%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75,730.60	-76,941,323.59	229.83%	主要系预付的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45,620.58	48,825,866.84	450.62%	主要系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 号),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和工商登记。 目前正在进行股份登记和募集配套资金等后续相关工作。

2、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3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3、"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进展情况

投资总额为 18.24 亿元的"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主体厂房建设已经基本完成,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之中,预计 2018 年年底开始试生产。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尔民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3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1-3月产量	2018年1-3月销量	2018年1-3月销售收入
	(吨)	(吨)	(万元)
锦纶6长丝	34,834.36	31,916.47	68,662.8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3月平均售价	2017年1-3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元/吨)	(元/吨)	
锦纶6长丝	21,513.30	22,311.24	-3.58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2017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6切片	15,435.11	16,249.17	-5.0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3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8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现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补充披露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国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违规事件,未受到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重点排污点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抽吸装置抽吸后,经水喷淋吸收精过滤处理后经30米以上高空排放;油剂废气经抽吸装置捕集,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各车间的通风换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组件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义乌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次品回用于生产进行综合利用;气体吸收废液外卖给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厂区加强绿化,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3类标准。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日常注重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补充不影响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4 月27日披露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3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优联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 期限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止;由公司为江苏优联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授权公司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该议案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授权上述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时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414室

法定代表人:张红军

注册资本:4081.632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建设、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流域治理与保护、生态景观建设;水处理工程施工建造;电子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环保工程施工;计算机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电子机房工程施工;电厂电气自动化工程施工;市政电气控制工程及楼宇、灯光自动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生产销售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试剂(危险品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土壤生态修复技术和环境治理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系统的安装、服务、销售;环保工程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技术服务;水处理工艺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年12月 31 日,江苏优联资产总额为 35,383.47万元,净资产14,423.14万元,净利润 2,252.92万元(数据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江苏优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止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反担保:江苏优联股东沈国贤、王美英、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通优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优联为公司